
拍卖被执行人王[]所有的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298
弄22号102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祝文龙
审 判 员 王秀华
审 判 员 范钦召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宋雯懿